附件3

有关体检的具体规定

经笔试面试后，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，按1：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，体检比照公务员体检标准，采用应聘人员自行体检，体检医院必须为我市三级甲等医院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。规定期内需持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前来审查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以下为体检标准，应聘者需检查证明以下项目均合格的体检项目。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（一）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
（二）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（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）；

（三）心率每分钟50－60次或100－110次；

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收缩压90mmHg－140mmHg（12.00-18.66Kpa）；

舒张压60mmHg－90mmHg （8.00-12.00Kpa）。

第三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四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不合格。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经检查排除肝炎的，合格。

第五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.8（标准对数视力4.9）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　第六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